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贵阳行政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